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91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0009117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解釋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究其立法說明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教師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機關不得拒絕，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，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安危機，爰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，宜與其他考核年資



因故中斷第之情形有別，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定明其另予成績考核，得不以連續為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